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8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: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-臺北分館7樓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蕭召集人宗煌 紀錄:李佳澐

肆、 出席人員:

方委員念萱、黃委員怡翎、黃委員鈴翔、鄭委員智偉、魏委員 秋宜(顏專門委員容欣代理)、張委員惠珠、陳委員芝儀、黃委 員秀、鄧委員美容(廖專門委員倪妮代理)、梁委員晉誌(陳專 門委員青琪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(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)、簡委員 德源(徐科長淑美代理)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 吉、高委員明秀、楊委員仙妃(劉助理研究員維瑛代理)、張委 員嬋娟、蔡志忍委員、賴主任秘書銘仁、楊副館長同慧、徐研 究員文濤、高副館長玉珍、許組長毓純、許主任耿修、汪主任 秘書佳政、林副團長麗如、蕭副館長淑貞、陳秘書惠姝、李秘 書明俊、吳秘書敏鳳、蕭秘書賢明

伍、 列席人員: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、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

陸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柒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 洽悉。

捌、 報告案

第一案:前(108年第1次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:有關「性別平等報告議題」持續列管,未來持續滾動修正各單位所報性平議題最新辦理成果或統計數據;其餘追蹤事項解除 列管。

第二案:性別平等報告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:

方念萱委員:建議可學習工藝中心製作之短片,於性平專區網頁放置

影音等視覺資料。

決議:下次會議移至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並請該館報告;另安排一單位進行性別統計相關報告。

第三案: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: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:有關議題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」部分:

- 一、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性別歧視:所提媽祖信仰繞境進香過程超過 半數女性參與、補助申請單位辦理民俗祭典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精神等節,考量一般女性的宗教參與程度高於男性,除持續關注 性別參與之衡平外,查文化部/性別平等專區新增「傳統民俗文化 資產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檢視」,建議將該檢視結果導入相關重要 民俗活動或文宣,以淺移默化方式消除宗教禮俗中的性別歧視。
- 二、媒體宣導與識讀:查該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「兒少新聞妙捕手」 網站已新增性別新聞專區,收錄不妥當的性別新聞報導及媒體識 讀教案等,建議於輔導或補助媒體相關公協會辦理業務推廣或人 才培訓時,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教案或文宣,引導媒體自我檢 視性別平等落實情形。

決議:依性平處意見辦理相關事宜,本案審查通過,請於7月底前提 報至行政院。

第四案: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」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:本案審查通過,請於7月31日前至「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」 追蹤管考系統填報。

第五案:本部主管 109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公務預算部分)」

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: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:有關填報內容部分,經檢視第3案所列辦理重要 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、酷兒影展、女性影展、 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等,涉及性 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,建請重新檢視前開業務是 否應編列相對應之性別預算後於本表補充填列。

决議:本案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,並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。

第六案:本部主管 109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基金預算部分)」 報告案。

决議:本案洽悉,請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。

第七案: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(院層級)」修正表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: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:有關修正院層級議題/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/111 年仍未全數達成「提升性別比例」及「完 成修訂法規或措施等」,建議研訂具積極挑戰性 之目標值,以回應 CEDAW 總結意見及本院性別 平等業務推動重點。

決議:有關積極挑戰性之目標值,本部盡可能去達成,惟考量委員任期之故,須於屆期改選時再作調整;本案請依時程提報至行政院。

玖、散會:中午12時。